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廖述成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代 理 人 陳正欽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3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8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3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4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6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7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9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裁
31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0日提

0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02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0人以書面確
03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9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
05 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
06 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
0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
08 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
09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10 之情形。

11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有自用小貨車一輛，經估價為新臺幣（下
12 同）15,000元，於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3 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
14 保單價值總計為322,278元(312,522+9,756)，前開有清算價
15 值之財產總計337,278元(15,000+322,278)。再者，債務人
16 現從事工作，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7,470元等情，有本
17 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8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友邦人壽台灣分公司113年11
19 月18日函、元大人壽公司113年11月21日函、估價證明書、
20 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
21 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2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母親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3 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
2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
25 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
26 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7 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名兄弟共同
28 扶養，以2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且母親自113年1月起每月
29 領有老年年金5,287元，扣除每月領有老年年金5,895元，再
30 與弟弟各負擔1/2，核定債務人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
31 用應為5,895元(計算式： $(17,076 - 5,287) \times 1/2 = 5,895$)，總

01 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2,971元（1
02 7,076+5,895）。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
03 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2,971元，應屬合理。

04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47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2,9
05 71元後，每月剩餘4,499元（ $27,470 - 22,971 = 4,499$ ）可供
06 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337,278元，列入如
07 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4,
08 684元（ $337,278 / 72 = 4,684$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
09 之金額為9,183元（ $4,499 + 4,684 = 9,183$ ）。是以，債務人
10 為盡力清償債務，願更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11 案，每月清償金額，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
12 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13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9,$
14 $183 \text{元} \times 9/10 = 8,265$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
15 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6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37,
17 278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
18 得即可處分所得為659,28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
19 用為554,616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0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04,664元（ $659,280 - 554,61$
21 $6 = 104,664$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
2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95,08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
23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
24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25 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3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3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09 附表一：更生方案
10

亮股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6號 債務人廖述成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8,265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8.37%。 5. 債務總金額：7,108,730元。 6. 清償總金額：595,08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 之金額(元)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335	14.18	1,172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205	12.06	000
0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80,564	1.13	94
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4,777	20.04	1,657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347	8.92	000
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760	9.39	000
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22	1.81	000
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51,181	28.85	2,385
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053	2.63	000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8,486	0.96	80
總計		7,108,730	000	8,265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續上頁)

01

- | |
|--|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02

附表二：

03

- | |
|--|
|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
|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